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17年3月21日至2017年9月20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2017年9月28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除下列核查对象外，本激励计划核查对象在2017年3月21日至2017年9月20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核查对象	职务	交易日期	操作方向	成交股数
------	----	------	------	------

曹友新	业务骨干	2017 年 4 月 10 日	买入	100 股
		2017 年 5 月 23 日	买入	400 股

经确认，以上核查对象在公司发布激励计划草案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时，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知公司拟进行激励计划的信息。上述人员已出具书面说明，其买卖公司股票完全系激励对象根据公司公开信息和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经自查，公司在筹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发布本次股权激励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未发现存在利用与本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0日